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海教研字第 09800066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海教所字第 09900042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海教所字第 1020009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海教研字第1060012253號令發布 108年12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4條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海教所字第1080025897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課程品質及<mark>教</mark>學成效,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,由本所所長兼任之;委員若干名,由本所全 體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(含畢業校友) 等組成之。另置執行秘書1人,由本所行政人員兼任。

規定,設立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
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(含畢業校友)由所務會議推薦後,所長擇聘之。委員之任期為1年。
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 - 一、課程規劃、研議。
  - 二、課程評鑑。
  - 三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官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,但每學<u>期</u>至少召開<u>一</u>次。 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時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。